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鸿路钢结构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健翔先生、付前锋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由于付前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陈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付前锋先生履行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健翔先生和陈明女士。公司董事会对付前锋先生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002541
债券代码:128134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陈明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投资总部成长企业融资部(并购中心)经理助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入国元证券后,参与了明光造森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尽调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5-00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枫酒业”)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发来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众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倩、黄瑞为签字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个人原因,经众华重新安排,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

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李倩、黄瑞变更为李倩、叶叶帆。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叶帆,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叶叶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3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国联安沪深300宽基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6154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61546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6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6881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
网址:www.df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增加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方

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相关事宜时,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07	241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07	241

限售股占总股本(%)	0.62072	0.62072
限售股占总股本净资产净占比(%)	0.00	0.00
限售股每股价值(元)	0.62072	0.6207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净资产净占比(%)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3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锋先生、王德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周锋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二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历任速达股份销售二部部长、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周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王德印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郑州煤机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厂长、总装厂厂长助理、副厂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郑州煤机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生产运营兼制造二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王德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及火箭发射技术的进步,商业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市场空间广阔。为推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夯实航天特气的先优势,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吨套项目”(以下简称“吨套特气项目”)。本项目属“或”项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的公告》《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

二、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项目的投建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投建进展顺利,项目主要装置、生产、供应能力及相关配套设施如下:

序号	生产装置/产品	装置	生产供应能力	建设进展
1	液氧	制氧及氮氧纯化装置	6000吨/年	截至公告日,相关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顺利出车。
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2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3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4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5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6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7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8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1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3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4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5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6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7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8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99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100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0万罐/年	

(二)本项目的潜在需求及后续规划
(一)项目配套需求情况
1、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2、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3、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4、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5、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6、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7、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8、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9、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10、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进一步提升我国商业航天发射能力。目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二号发射工位已建设完成,并成功完成首次发射,逐步进入常态化商业发射阶段。此外,2025年1月25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包括新建三号、四号两个液体火箭发射工位),建成后发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进入高密度商业发射阶段。

二、本项目的后续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和中期远朗航天发射规划,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超超级工厂和卫星产业园的特气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扩能计划(二期)。

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总投资约30,000.00万元。根据情况,扩能计划拟包括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等相关特特气生产及储运装置,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特特气配套设施供应能力,以应对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

(二)本项目后续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和中期远朗航天发射规划,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超超级工厂和卫星产业园的特气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扩能计划(二期)。

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总投资约30,000.00万元。根据情况,扩能计划拟包括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等相关特特气生产及储运装置,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特特气配套设施供应能力,以应对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

(二)本项目后续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和中期远朗航天发射规划,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超超级工厂和卫星产业园的特气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扩能计划(二期)。

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总投资约30,000.00万元。根据情况,扩能计划拟包括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等相关特特气生产及储运装置,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特特气配套设施供应能力,以应对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

(二)本项目后续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和中期远朗航天发射规划,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超超级工厂和卫星产业园的特气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扩能计划(二期)。

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总投资约30,000.00万元。根据情况,扩能计划拟包括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液氧等相关特特气生产及储运装置,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特特气配套设施供应能力,以应对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

(二)本项目后续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和中期远朗航天发射规划,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超超级工厂和卫星产业园的特气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特气配套设施扩能计划(二期)。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25]102号文准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会议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